

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 暫行條例第21條修正草案 重點說明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110年10月28日

修正重點

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，99.2.3制定公布「**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**」，作為新機關組織法通過或施行前過渡階段各項配套措施之法律依據。

現行法規名稱

**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
暫行條例**

現行條文第21條

施行期限至111.1.31

修正法規名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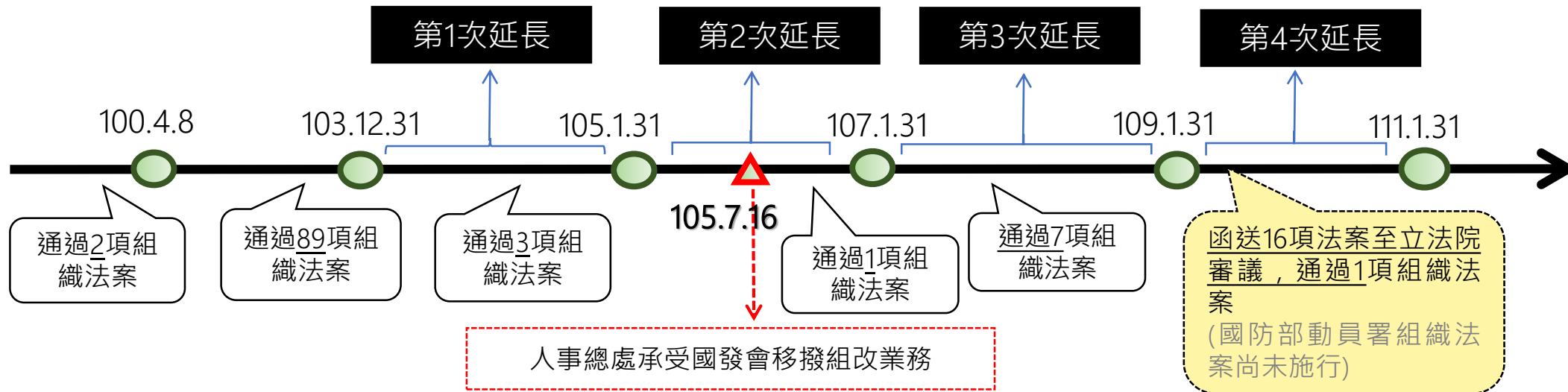
**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
條例**

修正條文第21條

刪除施行期限

修正理由

一. 分階段穩健推動組織調整，4次延長施行期限



註：歷次延長期間各部會完成組織法案，係以組織法施行日期區分

合計完成24個部會及所屬
102項組織法案

修正理由

二. 因應環境變遷及推動政務所需，仍有持續調整組織之必要，以提升國家競爭力

如：110.3.25優先函送審議具共識法案，再次調整行政院組織架構

邁向國家數位轉型

增設數位發展部

強化國家科技發展整體
規劃

科技部改為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提升後備戰力

增設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

修正效益

- ✓ 強化新機關成立前過渡期間配套措施法律依據持續適用
- ✓ 確保組織調整作業順利推動

